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与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以本部的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的贷款，并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抵押期限二十三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